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 申請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檢陳申請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 科		
受 訓 人 員 報 到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基礎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p>一、事由：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p> <p>二、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基礎訓練成績之公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影本）</p> <p>三、本人同意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0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並依規定繳交受訓費用。</p> <p>※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p>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0 點第 3 款規定：「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未核定前，得先依序調受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惟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經保訓會函准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由文官學院安排參加次年度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第 21 點第 4 款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1、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 20 點第 3 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二、自費重新基礎訓練之檔期安排及受訓費用，由國家文官學院另函通知。
- 三、申請人應於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基礎訓練自費重訓申請，經該會函准自費重訓後，由國家文官學院安排參加次年度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